

编号：CTC/ZC-4653-24-2024



##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灯具及光源产品健康光品质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of health light quality certification of lamps and light source

2024-09-25 发布

2025-02-27 第一次修订

2025-02-27 实施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前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1

    4.1 认证产品安全要求 ..... 1

    4.2 申请单元划分 ..... 1

    4.3 申请文件 ..... 2

    4.4 产品检测 ..... 2

    4.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认证时限及认证终止 .....6

    4.7 获证后的监督 ..... 6

5. 认证证书 .....8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8

    5.2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 8

    5.3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 9

6.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9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6.3 加施方式 ..... 9

    6.4 标志位置 ..... 9

7. 收费 .....9

## 前言

本规则由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TC）发布，版权归 CT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T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参与制定单位：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高杰、夏侯琤、李志珂

2025年02月27日第一次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修改“4.4.2.2 检测项目”中的划分方式;
2. “4.4.2.5 判定”中表1 测试项目评分表增加 3500K 和 4500K;
3. 修改“4.4.2.5 判定”中各星级对应的得分区间。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具有健康光品质的灯具及光源产品的认证，包括普通照明产品，以及宽色域照明产品。

## 2. 认证模式

模式 1：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模式 2：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基本认证模式为模式 1。如企业已获得 CTC 颁发的自愿性认证证书，且证书有效，可采用模式 2 认证。对于适用于模式 1 的企业，也可申请并经过认证机构评价后采取模式 2 实施认证。

##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 a. 认证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于采用模式 1 认证模式时）；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监督；

##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4.1 认证产品安全要求

申请该认证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应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有效；若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应符合与产品安全相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 4.2 申请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同一个申请单元：

- 1) 对于LED灯和LED灯具产品：
  - a. 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厂）、同一申请人；
  - b. 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应使用同一证书，不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应适用于相同的安全标准；
  - c. 相同的光源型号或型号组合；
  - d. 可调光和不可调光划分为不同单元，对于可调光产品应具有相同的调光方式；

- e. 可调色和不可调色划分为不同单元，对于可调色产品应具有相同的调色方式和色温范围；
- f. 宽色域照明产品与非宽色域照明产品划分为不同单元；
- g. 相同的光学系统（反射器、透光罩、透镜、格栅等）；
- h. 灯的控制装置使用同一证书；

2) 对于 LED 封装和 LED 模块产品，除满足上述 a-g 条款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 a. 使用相同型号规格的芯片；
- b. 使用相同的发光技术（例如，RGB 技术、蓝光激发荧光粉等）；
- c. 封装工艺相同（相同封装方式如 COB 封装、CSP 封装等，相同的荧光粉涂覆技术）；

### 4.3 申请文件

认证申请人应提交正式申请书并附上以下资料（资料请加盖申请人公章或申请人的法人签名）：

- 1) 正式申请书；
- 2) 一致性声明；
- 3) 申请人、制造商及生产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制造商及生产厂不相同时，需提供申请人、制造商及生产厂之间的协议书）；
- 4) 在强制性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应提供报告及证书复印件，不在强制性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应提供安全检测报告复印件（LED 封装无需提供）；
- 5) 产品描述，包括使用的关键元器件和/或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型号及其制造商等信息；
- 6)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7) 各个型号的外观和关键结构照片；
- 8) 其他需要的文件；

### 4.4 产品检测

#### 4.4.1 样品

##### 4.4.1.1 样品选取的原则

认证机构或检测机构从所申请的认证单元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作为检

验用样品，并在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

#### 4.4.1.2 样品数量

检测样品由申请人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送样,并对送检样品负责。检测样品的数量以及选取要求如下:

- 1) 对于 LED 灯和 LED 灯具类产品，主检样品为 1 只；对于 LED 封装和 LED 模块，主检样品为 2 只。
- 2) 对于不可调色照明产品：
  - a. 选取最大功率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最小功率型号作为差异测试样品；
  - b. 若该单元中存在与主检型号额定色温不同的型号，其对应的每个色温应选取一个样品作为差异测试样品；
- 3) 对于可调色照明产品：
  - a. 企业应宣称产品的健康光品质状态；
  - b. 选取最大功率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最小功率型号作为差异测试样品；
  - c. 若企业宣称的色温状态中，存在主检型号不可覆盖的色温状态，应补充增加差异测试样品。
- 4) 对于宽色域照明产品：选取最大功率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最小功率型号作为差异测试样品。

#### 4.4.1.3 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产品检测后，应以适当方式处置已经确认合格的样品和/或相关资料。

### 4.4.2 依据标准、检测项目及方法

#### 4.4.2.1 依据标准

CTC0002-2024《灯具及光源产品健康光品质认证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

#### 4.4.2.2 检测项目

- 1) 对于申请健康光品质(声称工作状态及对应色温)认证证书的产品，所有的检测项目应在企业宣称的健康光品质状态下进行测试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主检型号需满足《技术规范》中全项目的要求；
  - b. 最小功率的差异测试型号需满足《技术规范》中第 6.3 条、第 6.7 条项目的要求；

c. 额定色温不同的差异测试型号，需满足《技术规范》中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第 6.4 条项目的要求；

2) 对于申请健康光品质(色温范围，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认证证书的产品，所有的检测项目应在企业宣称的健康光品质状态下进行测试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a. 若产品申请认证的色温范围包含 1800K~12000K，主检型号需满足《技术规范》中全项目的要求，其中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第 6.4 条应在 6 种不同的色温状态下进行测试（1800K、12000K 以及中间段色温 2700K~6500K 中任选 4 种状态）；

b. 若产品申请认证的色温范围不包含 1800K~12000K，主检型号需满足《技术规范》中全项目的要求，其中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第 6.4 条应在不同的色温状态下进行测试（中间段色温 2700K~6500K 中任选 3~4 种状态，若色温范围包含 1800K 或 12000K，厂家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 1800K 或 12000K 是否测试）；

c. 最小功率的差异测试型号需满足《技术规范》中第 6.3 条、第 6.7 条项目的要求，其中第 6.3 条应在与主检型号相同的色温状态下进行测试；

#### 4.4.2.3 检测方法

依据 4.4.2.1 标准所引用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 4.4.2.4 产品检测时限

检测周期一般为 25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试验费用起计算，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认证申请人进行整改和重新试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4.4.2.5 判定

当认证单元中所有样品的全部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时，则判定符合认证要求。当存在不符合项时，允许认证申请人在 CTC 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自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期限不应超过 3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认证申请人放弃申请；认证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颁发健康光品质（声称工作状态及对应色温）或健康光品质（色温范围，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认证证书。

对于申请健康光品质（色温范围，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认证证书的产品，对其测试结果的每一个单项进行评分，依据总分对产品进行评级，颁发，评分

及评级要求如下：

- 1) 单项测试结果评分、分项分值以及总分值见表 1，若产品符合某一项目要求，则获得表 1 中该项目所对应的分值，否则该单项判为 0 分；
- 2) 根据其测试结果对产品进行评分，按照其总得分 Q 对产品进行分级，五星级总得分：Q>90 分；四星级总得分：74 分≤Q≤90 分；三星级总得分：55 分<Q<74 分；若总得分低于 55 分，视为不符合要求；

表 1 测试项目评分表

| 项目        | 分值              |              |     |                |                |                |     |      |     |     |          | 总分         |
|-----------|-----------------|--------------|-----|----------------|----------------|----------------|-----|------|-----|-----|----------|------------|
| 色参数       | 标称色温<br>(K)     | 目标色温<br>及其允差 | Duv | R <sub>a</sub> | R <sub>g</sub> | R <sub>f</sub> | GFC | MCPI | CDM | MR  | 分项<br>分值 | 最高<br>96 分 |
|           | 1800            | 1 分          | 2 分 | 2 分            | 2 分            | 2 分            | ——  | ——   | ——  | 1 分 | 10 分     |            |
|           | 2700            | 1 分          | 2 分 | 2 分            | 2 分            | 2 分            | 3 分 | 3 分  | 3 分 | 1 分 | 19 分     |            |
|           | 3000            | 1 分          | 2 分 | 2 分            | 2 分            | 2 分            | 3 分 | 3 分  | 3 分 | 1 分 | 19 分     |            |
|           | 3500            | 1 分          | 2 分 | 2 分            | 2 分            | 2 分            | 3 分 | 3 分  | 3 分 | 1 分 | 19 分     |            |
|           | 4000            | 1 分          | 2 分 | 2 分            | 2 分            | 2 分            | 3 分 | 3 分  | 3 分 | 1 分 | 19 分     |            |
|           | 4500            | 1 分          | 2 分 | 2 分            | 2 分            | 2 分            | 3 分 | 3 分  | 3 分 | 1 分 | 19 分     |            |
|           | 5000            | 1 分          | 2 分 | 2 分            | 2 分            | 2 分            | 3 分 | 3 分  | 3 分 | 1 分 | 19 分     |            |
|           | 5700            | 1 分          | 2 分 | 2 分            | 2 分            | 2 分            | 3 分 | 3 分  | 3 分 | 1 分 | 19 分     |            |
|           | 6500            | 1 分          | 2 分 | 2 分            | 2 分            | 2 分            | 3 分 | 3 分  | 3 分 | 1 分 | 19 分     |            |
|           | 12000           | 1 分          | 2 分 | 2 分            | 2 分            | 2 分            | ——  | ——   | ——  | 1 分 | 10 分     |            |
| 蓝光<br>危害  | RG0：2 分;RG1:1 分 |              |     |                |                |                |     |      |     |     |          | 2 分        |
| 光生物<br>安全 | 1 分             |              |     |                |                |                |     |      |     |     |          | 1 分        |
| 频闪        | 1 分             |              |     |                |                |                |     |      |     |     |          | 1 分        |
| 总分        |                 |              |     |                |                |                |     |      |     |     |          | 100 分      |

- 3) 产品的评级只针对主检产品进行，辅检产品需与主检产品保持一致性，辅检产品需测试的项目，若主检产品在该项目得分，辅检产品也必须满足该项目的要求，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
- 4) 所有色温状态下的测试，必须满足《技术规范》第 6.3.3 条中目标色温及其允差的要求，否则该色温状态下的所有颜色测试项目均不得分；
- 5) 蓝光危害、光生物安全、频闪项目为基础项目，若样品测试不合格，则其总得分为 0 分；

4.4.2.6 产品检测报告

由 CT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产品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及时给认证申请人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 4.4.2.7 关键零部件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当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T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 4.5 初始工厂检查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初始工厂检查优先与 TUV 南德认证联合检查，各收费 1 人日；单独实施检查的一般为 2 人日。

### 4.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认证时限及认证终止

#### 4.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负责组织对样品检测报告结果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认证机构对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 4.6.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产品检测时间、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 4.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而申请人无法进行整改，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申请人应重新申请认证。

### 4.7 获证后的监督

#### 4.7.1 认证监督检查的频次

原则上，生产企业自获得证书日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该认证与 TUV 南德联合认证，CTC 与 TUV 南德交替进行年度监督。CTC 执行监督检查时按 1 人日收费，TUV 南德执行监督检查时收取检查资料评价费用 1000 元。不能完成监督检查应暂停相应的 CTC 证书。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

时；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安全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4.7.2 监督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对于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由认证机构根据《CTC 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其中条款 3.2 和条款 5 中的相关控制要求按照制造商的设计或质量控制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未获得 CCC 证书工厂首次工厂检查按规定的全条款检查；对于已经获得 CCC 证书工厂，首次及后续监督检查按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至少覆盖第 3、4、5、9 条，和认证标志检查；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 4 年内至少覆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条款。

对于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应在工厂生产现场检查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一致；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一致；

4) 若涉及多系列单元，则应至少抽取一个单元产品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

5) 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判为不合格。

#### 4.7.3 监督抽样

监督时，应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若工厂有多个系列单元，则应至少抽取一个单元产品规格型号，监督抽样每年抽取不同单元、不同型号的产品。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工厂检查时如不能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抽样应在工厂检查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

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试验。

对抽取样品的检测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应抽取该系列任意型号 1 台进行检测，抽样检测项目为：《技术规范》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第 6.4 条，如出现不符合，则判定不符合认证要求，监督抽样不合格。

#### **4.7.4 监督结果评价处理**

认证机构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监督结果合格的，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监督结果不合格的，将按照 5.3 处理。

### **5. 认证证书**

####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5.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对所覆盖产品的证书不设有效期，但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证书的有效性通过中诚公司网站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 **5.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5.1.2.1 变更的申请**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需变更证书上的内容，或产品中涉及安全和性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认证机构规定的其它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变更。如果变更涉及CCC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必须在完成CCC强制性产品认证变更后方可申请。

###### **5.1.2.2 变更的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送样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样品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证书变更。

#### **5.2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 **5.2.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证的产品为同一单元的产品范围时，应从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T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

确认原评价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测，并根据持证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证书或换发证书。

### **5.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4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 **5.3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T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T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注销和撤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 CT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TC 提出恢复申请，CT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TC 将撤销或注销被告暂停的认证证书。

## **6.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人必须遵守《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

###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依据《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

###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 **6.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认证机构允许使用的加施方式。

### **6.4 标志位置**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 **7. 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 一致性声明

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T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T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T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完全负责。